

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通政办发〔2021〕31号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通州区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通知

南通高新区管委会，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区各委办局，区各直属单位：

《南通市通州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已经区政府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南通市通州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2021-2025 ）

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一年七月

前 言

2020年11月12日，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苏南通，指出：“城市是现代化的重要载体，也是人口最密集、污染排放最集中的地方。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必须把保护城市生态环境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科学合理规划城市的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处理好城市生产生活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既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又提高人民生活品质。”习近平总书记的指示为通州区生态文明建设指引了方向，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新机遇。

南通市通州区是我国长江口北岸一颗璀璨的明珠，处于“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长三角一体化、江苏沿海开发等多重国家战略叠加区，是沪苏通“金三角”的重要节点，是江海河联运、水陆空互通的“黄金枢纽”，区位优势得天独厚。通州区是闻名遐迩的崇学之乡、纺织之乡、建筑之乡、曲艺之乡、平安之乡，先后荣获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国家级生态区等绿色名片。2013年，通州区出台了《关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工作意见》；2017年，通州区政府组织编制并实施了《通州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16-2020）》。截至2020年底，通州区生态文明建设主要指标均已达标。通州区生态文明理念不断升华、发展模式不断创新、发展方式不断优化，走出了一条具有特色的生态文明建设“通州之路”。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的关键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首个五年。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南通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指示，进一步推进通州区生态文明建设工作，通州区按照《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编制指南（试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管理规程》《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建设指标》等要求，编制本规划，提出了通州区生态文明建设的目标、任务、重点工程和保障措施，是通州区继续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的纲领性文件。

一、工作基础与形势分析

（一）建设基础

1. 区域特征

（1）区位优势

南通市通州区位于长江三角洲北翼，江苏省东南部，处于“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长三角一体化、江苏沿海开发等多重国家战略叠加区，是沪苏通“金三角”的重要节点，是江海河联运、水陆空互通的“黄金枢纽”，区位优势得天独厚。通州区交通发达，北沿江高铁、新长铁路（支线）和宁通、盐通、通启高速公路过境而过，通扬、通吕、通启运河和九圩港、遥望港、新江海河等大型骨干河道纵横交错，南端连接苏通大桥。沪苏通长江公铁大桥的建成，把通州彻底融入上海一小时经济圈。除南通兴东国际机场外，正谋划建设南通新机场，成为上海国际航空枢纽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浦东机场、虹桥机场共同构成上海多机场体系主枢纽。

（2）人口与城镇化情况

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2020年，通州区常住人口为1258739人，比2010年增长120001人，增长10.54%，年平均增长率为1.01%。全区常住人口中，居住在城镇的人口为813237人，占64.61%；居住在乡村的人口为445502人，占35.39%。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全区城镇人口增加244841人，乡村人口减少124840人，城镇人口比重提高了14.70个百分点。

（3）经济情况

2020 年，通州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462.5 亿元。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63.4 亿元，增长 2.6%；第二产业增加值 731.6 亿元，增长 4.2%；第三产业增加值 667.5 亿元，增长 5.2%。三次产业结构比例由上年的 4.4:51.4:44.2 调整为 4.3:50.0:45.7。2020 年实现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产业产值 338.44 亿元，增长 8.3%。2020 年，全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3087 元，增长 5.9%。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4453 元，增加 2295 元，增长 4.4%；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7784 元，增加 1938 元，增长 7.5%。

2. 工作基础

通州区自然资源丰富，生态环境优越，有着悠久的历史文化底蕴，是闻名遐迩的崇学之乡、纺织之乡、建筑之乡、曲艺之乡、平安之乡。近年来，通州生态文明理念不断升华、发展模式不断创新、发展方式不断优化。在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的关心指导下，通州区委、区政府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始终坚持把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作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作为彰显区域特色、增强区域核心竞争力的重要路径，作为坚持以人为本、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指数的重要保障，积极探索生态通州、绿色发展的新道路，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显著，先后荣获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国家级生态区等绿色名片，走出了一条具有特色的生态文明建设“通州之路”。

（1）生态制度体系逐步健全

通州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全区上下积极响应。2013年，通州区出台《关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工作意见》，坚持把生态文明建设与政治建设、经济建设、社会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同部署、同推进。编制并实施《通州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16-2020）》，做到与国家、省、市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十三五”重点专项规划、“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污染防治攻坚战以及生态文明建设的最新决策部署要求相统一。近3年通州区生态环境保护投入近百亿元，实施生态建设工程项目达322个。

探索推行环境经济政策。创新实施全区流域生态补偿、环保总监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自2018年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至今，通过司法联动、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指导，共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15起，涉案企业23家，赔偿主体41个，收取生态损害赔偿金1672.65万元，有效破解了“企业污染、群众受害、政府买单”的困局，相关做法在全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推进现场会作经验交流。

不断深化环境监管“网格化”。在全区14个镇（街道）建立环境保护办公室，将环境监管网格实体化延伸至各镇（街道）、拓展到村居，确保排污单位得到有效监管、违法行为得到及时查处、污染事故得到有效防范、突出问题得到稳妥解决，真正实现环境监管“纵到底、横到边、全覆盖”。

不断完善河长制管理。通州区不断压实责任，加强调度协调，完善制度规程，强化督促检查，从“立河长”到“见行动”，再到“见成效”，河长制工作快速实现“三连跳”，全区河长制工作满意度高达 97%。2019 年通州区河长办荣获水利部授予的“长江经济带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先进单位”。

（2）生态经济彰显活力

坚持以绿色发展的理念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加快传统产业改造，推动传统主导产业高端化、低碳化、集群化和高新技术产业规模化、集约化。大力推进低碳转型，培育“一主一新一智”主导产业，先后引进深南电路、展华电子等一批“低碳企业”，培育新建特阔漂整、恒科新材料等节能环保典型企业，开辟了绿色发展的新高地。“十三五”期间，全区高新技术企业实现翻番，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比重提升 6.21 个百分点。南通高新区高标准建设江海智汇园、江海圆梦谷等创新载体，打造创业孵化、技术研发、综合配套、科技金融四大平台为一体的“科技新城”，先后与国内 120 多个高校院所建立了深层次的产学研合作，实现生态产业融合。以南通家纺城为核心，推进传统家纺升级，实现家纺产业向全产业链扩张，形成集聚发展、品牌发展的新优势。聚焦产业集群高端化，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汽车及零部件、智能装备三大产业发展，集成电路零部件产业园、半导体光电产业园等绿色园区成功落户。

（3）生态环境整治凸显成效

通州区紧扣 PM_{2.5} 和臭氧等重点防控污染因子，秋冬季等重点时段，家具、汽修、船舶等重点行业，餐饮油烟、柴油货车、扬尘治理等重点领域“四大重点”，大力实施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燃煤锅炉、烟花爆竹等专项治理工程。坚持水资源合理利用、水生态修复保护、水环境治理改善“三水并重”，“控源截污、河道清淤、点源治理、面源控制”多措并举，严格落实长江“十年禁捕”，实施三年河道整治工程，开展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行动，打好黑臭水体整治攻坚战，深化入河排污口整治。建立土壤污染风险监管和修复名录，强化退出地块风险管控。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重金属污染专项整治、一般工业固废专项整治行动，有效控制土壤环境风险。

深入实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行动计划，推进化工、印染、钢丝绳等传统产业结构调整、体系重构。“十三五”以来累计关停整治化工企业 72 家，关闭印染企业 15 家，28 家钢丝绳企业污染工段全部拆除，清理整治“散乱污”企业 350 多家。与此同时，通州实施更严标准的“负面清单”管理，提高项目准入门槛，否决不符合绿色发展要求项目超百个。2018 年以来，化解群众环境信访 6133 个，立案查处违法行为 436 件，处罚金额 7400 余万元。

深入贯彻落实长江大保护，大力实施沿江岸线绿化提升，打造五接镇长江生态示范区，以生态涵养为目标，长江风情为特色，践行两山理论，共建生态文明，构筑通州和谐的生态底色。

（4）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提升

通州区坚持不懈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生态环境质量不断创新高。2020 年，通州区大气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为 31 微克/立方米，比 2019 年下降 9.4%，空气优良天数比例达 84.4%，比 2019 年上升 1.1 个百分点；全区水质断面达标比例和优Ⅲ比例实现“两个 100%”，饮用水源合格率 100%，改善幅度在全省 63 个县（市、区）排名中稳居前十，建成区已消除劣Ⅴ类水体，地下水所有国控、省控断面均无劣Ⅴ类水体；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实现 100%，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实现 100%。2020 年，通州区生态环境状况指数为 63.49，生态环境状况处于良好状态，生态环境状况指数保持稳定。通州区借助于生态自然资源优势，在全区构筑生态网架，区财政投资 1.43 亿元，支持建设了开沙岛、绿博园、鲜花小镇、金土地等一大批生态休闲区，建成了南山湖公园、海棠园、樱花园、枫园等一大批公园绿地。“十三五”新增造林面积 3.1 万亩，至 2020 年全区林木覆盖率达到 22.27%。

（5）生态文化建设成绩斐然

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开展以来，通州区积极倡导绿色生活方式，普及先进的生态文明理念，努力提升人民群众生态文化认知。全力打造“城市绿洲”，通州从方方面面、点点滴滴入手培育生态理念。以“世界环境日”“世界水日”“地球日”“全国土地日”“节能宣传周”和“科普宣传周”等为宣传载体，开展“最美环保人”评选、环境小记者培训等特色主题宣传教育活动，提升人民群众环境意识。建成全省规模最大社区生态文明

科普馆通州区金沙街道天熹社区生态科普馆，全面展示市民在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中所做的努力。此外，积极开展绿色创建，建成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生态文明示范镇村等绿色载体超过 50 个，通州百姓绿色生活观念得到增强，低碳生活理念深入人心。

（二）存在问题与机遇挑战

1. 存在问题

（1）新兴产业体量偏小

通州区当前正处于新旧发展动能的转化期，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经济运行面临的矛盾和困难日益显现，突出表现为产业体系的结构性矛盾、层次偏低和核心创新力不足。从行业分布和产值看，区内产业的结构性矛盾仍较为突出。纺织、机械装备、建材等制造业已具备一定规模，产值占比达 60% 以上，但产业层次相对偏低，在产业链和价值链上处于低端，“两新”产业增速快，但起步较晚，发展时间较短。区内重点扶持发展的智能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汽车及零部件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体量规模还偏小，且大都处于价值链低端，创新动力较弱，尚未形成带动经济发展的新增长点。

（2）高能耗行业问题较为突出

高能耗行业综合能源消费量总体上呈上升趋势，其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工业综合能耗下降，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综合能耗上升，呈现“三升两降”格局，高能

耗行业的能耗管控仍需加强。

（3）城市生态空间不足

通州区土地资源紧缺，土地开发强度较高，建设用地和农用地面积占到全区国土面积的 **84.30%**。生态空间相对不足，通州区陆域共划定 **4** 大类 **7** 块生态空间保护区域，总面积 **133.33** 平方公里，占全区陆域国土面积的 **11.7%**。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陆域面积 **18.02** 平方公里，占全区面积的 **1.6%**；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140.09** 平方公里，占全区面积的 **12.2%**。生态保护区分散在城区河道两侧，可用于生态保护修复的土地资源有限，不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生态产品需求。

（4）环境基础设施仍有短板

部分环境基础设施仍存在短板，城区雨污分流不完善，城区污水处理厂负荷较重，随着“十四五”期间通州区城镇化率进一步提升，城区生活污水处理能力仍需加强；乡镇和农村生活污水管网建设不足，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率低，污水处理效率难以有效发挥；生活垃圾（餐厨废弃物）处理能力明显不足，收运管理亟需规范，飞灰、污泥等一般固废处理设施建设亟待加强。

（5）环境安全隐患仍然较多

通州区沿江地区有一定的石化企业和码头分布，存在一定的化工原材料泄漏风险。区内印染行业问题仍然突出，由于印染等小型企业较为分散，在生产过程中使用了强酸强碱等有毒有害物质，如管理不善可能进入邻近地表水体。区内暂无运营的危险废

物处置单位，仍需依托区外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的贮存和转运，存在不确定环境风险，增加了环境监管的压力。

（6）环境监管能力现代化水平亟待提升

区域人员配置不齐，基层执法能力相对较弱，执法人员文化水平、素质能力差异较大。激励机制缺乏，“网格化”监管体系建设尚存不足，队伍工作积极性亟待进一步提升。现代化科技手段方面，现有监测点位不足，环境在线监控能力建设亟待加强，现代科技手段应用需进一步推广使用。

2. 机遇与挑战

（1）机遇与优势

国家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时期，我国面临不同以往的形势，不确定性明显增加，但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引领下，生态文明建设将继续保持高战略定位，污染防治将继续保持攻坚战力度，是“十四五”期间生态环境保护的最大确定因素，为“十四五”期间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政策和措施的制定及实施提供了根本的政治保障。

江苏省积极推进全省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江苏省始终把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活动作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举措，作为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推动江苏高质量发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载体，不断加大组织推进力度，完善顶层设计，增加资金投入，开展分类指导，进行制度创新，推动自然生态保护工作质量不断提高。

区域一体化为通州区生态文明建设带来新的发展机遇。“十四五”期间长三角一体化、“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三大国家战略在南通叠加并向纵深实施。北沿江高铁、南通新机场、过江通道等一批具有格局性的重大交通基础设施的规划实施，将有效提升南通枢纽地位能级。通州区拥有较长长江岸线，既是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重要参与者，也是直接受益者，更应主动担当起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政治责任和历史使命，积极融入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趋势，坚持生态保护优先，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参与共建长三角绿色生态屏障，夯实绿色发展生态本底。

（2）面临的挑战

破解资源能源约束难度加大。土地、水、林业、矿产等资源总量较小，支撑保障能力不足。耕地资源紧缺，后备资源数量少，建设占用耕地占补平衡难度加大。全区土地开发强度接近21.59%，建设用地刚性需求与耕地保护矛盾突出，资源要素仍然趋紧，土地等资源利用率不高，节地水平、产出效益有待提高。

城乡公共服务体系需进一步完善。城乡一体化发展步伐不协调，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依旧突出，主城区与镇区基本公共服务仍有差距，优质资源、重大设施布局仍集中在主城区及重点镇区，基本公共服务机制有待完善。

环境质量改善仍需进一步巩固。从总体来看，通州区 2018 至 2020 年国控断面全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2020 年所有市控断面均已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但 2019 年前部分市控断面仍存在

Ⅳ类、Ⅴ类水质。考虑到 2020 年新冠疫情导致污染物负荷量有所减少，随着经济复苏污染物排放量有可能会增加，因此还需进一步采取措施加大水污染治理力度，巩固通州区水质改善成果，确保水质类别不退化。

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有待加强。全社会生态文明理念还不牢固，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意识还没有真正形成。传统的生活方式和消费理念尚未转变，绿色消费、绿色出行等还没有真正成为人们自觉遵守的行为规范，提高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任重道远。

综合判断，未来一段时期，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既面临严峻挑战，也面临历史机遇。在新的起点上，必须紧紧抓住机遇，勇于面对挑战，切实破解难题，推动全区生态文明建设不断取得新的成效。

二、规划总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入落实国家《长三角一体化规划纲要》、江苏省“六个高质量”和深入推进美丽江苏建设等要求，准确把握“创新共建、协调共进、绿色共保、开放共赢、民生共享”的基本原则，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

色发展理念，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的战略位置，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个方面，以绿色发展理念引领经济高质量发展。全面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促进资源节约利用，加大自然生态系统和环境保护力度，大力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弘扬生态文化，倡导绿色生活，探索生态文明建设模式，努力建设经济强、百姓富、环境美、社会文明程度高的新通州，把通州打造成生态优先、治理当先、成效领先的美丽江苏示范区。

（二）规划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把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作为新时代推动通州区高质量发展的行动指南，形成“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的广泛共识。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好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建设的关系，探索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全面推动通州区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统筹城乡，公平发展。在坚持城乡平等地位的基础上，统筹兼顾，合理布局，妥善处理区域保护与发展的关系，促进城乡间、区域间公平协调发展。处理好当代和后代的关系，经济社会发展既要满足当代人的基本发展需求，又要高度重视后代人的发展利益。

标本兼治，综合施策。把转变发展方式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

核心，不断提升全民生态文明意识，从源头上解决生态文明建设深层次矛盾和问题。综合运用行政、法律、经济、技术等手段，以解决当前面临的突出环境问题为抓手，突出重点，全面推进，带动生态文明建设水平整体提升。

强化领导，社会参与。通州区把生态文明建设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在组织领导、规划引领、资金投入、制度创新等方面发挥主导作用。进一步强化企业生态意识和责任，努力降低资源消耗，减少污染排放。强化公众参与，引导全民共建共享，形成建设生态文明的强大合力。

（三）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包含 4 个街道（金沙街道、兴东街道、先锋街道、金新街道）、10 个镇（西亭镇、二甲镇、东社镇、十总镇、石港镇、刘桥镇、平潮镇、五接镇、兴仁镇、川姜镇）、1 个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余镇、张芝山镇不在本规划范围内。

（四）规划期限

规划基准年为 2020 年，规划时段为 2021-2025 年。

（五）规划目标

到 2025 年，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制度更加完善，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明显优化，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单位 GDP 能耗、单位 GDP 用水量下降完成上级下达任务。空间开发格局持续优化，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水、大气

和土壤治理取得积极成效，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碳排放强度明显降低。生产绿色转型步伐加快，绿色产业比重显著提升，清洁生产水平持续提高，循环经济发展水平明显提升。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基础设施绿色化水平不断提高。法律法规制度体系更加完善，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更加完善，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生产体系、流通体系、消费体系初步形成。力争到 2025 年，将通州区打造为具有区域影响力的“产业腹地、创新智谷、城市绿洲、幸福家园”，实现建设“强富美高”新通州的目标，全面建成生态良好、生活宜居、社会文明、绿色发展、文化繁荣的美丽通州典范。

（六）建设指标

依据《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建设指标》（环生态〔2019〕76 号）要求，确定通州区生态文明创建指标 31 项，包括生态制度指标 6 项、生态安全指标 8 项、生态空间指标 2 项、生态经济指标 5 项、生态生活指标 7 项、生态文化指标 3 项。按指标属性分类，约束性指标 18 项，参考指标 13 项。根据统计，2020 年上述 31 项指标均已达标。

通州区生态文明规划指标体系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现状值			指标属性	达标情况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生态制度	(一) 目标责任体系建设	1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制定实施	实施	实施	实施	约束性	达标
		2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部署情况	-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约束性	达标
		3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中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20	21.8	22.9	21.5	约束性	达标
		4	河长制	-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约束性	达标
		5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100	100	100	100	约束性	达标
		6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开展	开展	开展	开展	参考性	达标
生态安全	(二)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7	环境空气质量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持续改善	约束性	达标
			优良天数比例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PM _{2.5} 浓度下降幅度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现状值			规划值	指标属性	达标情况
		8	水环境质量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5 年	约束性	达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持续改善			
			国考断面达到Ⅲ类水质比例为100%，完成上级考核任务			国考断面达到Ⅲ类水质比例为100%，完成上级考核任务	国考断面达到Ⅲ类水质比例为100%，完成上级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持续改善			
			国考断面劣Ⅴ类水体比例为0%，完成上级考核任务			国考断面劣Ⅴ类水体比例为0%，完成上级考核任务	国考断面劣Ⅴ类水体比例为0%，完成上级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持续改善			
	劣Ⅴ类水体比例下降幅度										
	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9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其他地区）	%	≥60	64.12	64.12	63.49（注1）	63.49	约束性	达标	
					75%，完成上级考核任务	100%，完成上级考核任务	100%，完成上级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持续改善			
		10	林草覆盖率（平原地区）	%	≥18	25.54	26.24	22.27（注1）	22.3	参考性	达标
						生物多样性保护					
(三)生态系统保护	11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	%	≥95	100	100	100	100			
		外来物种入侵	-	不明显	不明显	不明显	不明显	不明显			
		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保持率	%	不降低	未降低	未降低	未降低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现状值			规划值	指标属性	达标情况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5 年			
(七)产业 循环发展		20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参考性	达标
			%	秸秆综合利用率	≥90	95.02	95.4	95.2	95.5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75	85	90.8	100	100			
				农膜回收利用率	≥80	90.9	96.3	91.9	92			
		2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80	80.92	89.76	95.45	96	参考性	达标	
生态 生活	(八)人居 环境改善	22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约束性	达标	
		23	城镇污水处理率	%	≥85	91.3	94.1	94.12	94.5	约束性	达标	
		24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80	100	100	100	100	约束性	达标	
		25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96.43，上级规定的新增三格卫生户厕 2000 座，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97.32，上级规定为 2020 年底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提高到 96%，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99.51，上级规定为 2020 年底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提高到 96%，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约束性	达标	
(九)生 活方式绿 色化		26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50	85.14	100	100	100	参考性	达标	
		27	生活废弃物综合利用	-	实施	实施	实施	实施	实施	参考性	达标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									
			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储运									
28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80	92.3	93.4	100	100	100	约束性	达标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现状值			指标属性	达标情况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生态文化	(十) 观念意识普及	29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100	100	100	100	参考性	达标
		30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满意度	%	≥80	96.5	88.1	87.7	参考性	达标
		31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参与度	%	≥80	>80	90.0	92.46	参考性	达标

注：1. 由于张芝山镇从通州区调出，2020 年生态环境状况指数、林木覆盖率低于往年数值。2. 由于 2019 年、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成果尚未公布，2019 年和 2020 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采用 2018 年建设用地使用面积计算。

三、规划任务与措施

（一）生态制度体系建设

1. 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十四五”时期，通州区要把推动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环境保护作为工作的主线，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快完善生态环境监管、治理与制度体系，着力补齐环境基础设施和监测监控能力短板，推动补短板、调结构、优环境取得积极成效，基本实现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1）健全排污许可证“一证式”管理制度

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一证式”管理制度，打通环评、“三同时”、执法监管、总量控制等制度链接，开展工业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依托江苏省排污权管理（交易）信息化平台，推进排污权交易全过程管理，通过排污许可证对排污权进行确认，大力开展排污权抵押融资试点。围绕自行监测、台帐管理、执行守法报告等内容，进一步强化排污许可证后管理，深化排污许可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环境管理制度，实现排污许可在建设、生产、关闭等生命周期不同阶段的全过程管理。

（2）完善河长制管理

深入实施河长制、断面长制。不断深化河长述职制度，坚持镇村河长向区总河长（副总河长）述职，在全区开展村级河长向镇总河长述职，探索区级河长联系部门述职制度，全面压实各方治水责任。充分发挥民间河长作为第三方的巡河护河作用，有效

利用好河道长效管护平台，形成发现问题、交办问题、整改问题闭环管理，真正实现对河道“强监管”。夯实河长制群众基础，全面推广“河长制进校园”“校地共建示范河”活动，让水融入教育、让教育像水一样柔和，让河长制工作深入人心。

（3）落实严格的环境执法监管制度

加快建设“双随机、一公开”环境监管系统平台，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环境监管模式。强化部门联动执法，严厉打击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行为。加强环境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完善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等制度，确保在证据认定、法律适用等环节与司法机关达成一致，精准高效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完善环境问责及纠错、生态环境矛盾定期排查、重点环境问题后督察等制度，对违法行为严肃追究责任。

2. 资源高效利用制度

（1）健全资源有偿使用制度

根据国家和江苏省的土地资源价格政策，建立有效调节通州区工业用地和居住用地合理比价的机制。加快自然资源及其产品价格改革，逐步建立反映市场供求、资源稀缺程度、生态环境损害成本和修复效益的土地、水和能源价格机制。落实对高能耗生产用电实行差别电价和惩罚性电价政策；落实对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等实行上网电价补贴政策。

（2）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

严格落实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纳污总量控制“三

条红线”。建立水资源管理责任考核制度，各镇（街道）主要负责人对本行政区域水资源管理和保护工作负总责，区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对各镇（街道）水资源节约、保护等指标落实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纳入各镇（街道）政府领导干部综合考核内容。进一步加强水资源费、水利工程水费的征收，出台超定额累进加价的标准及实施管理办法，研究和制定相关节水奖励政策。

3. 生态保护与修复制度

（1）建立生态保护修复区域联动机制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与南通市其他区县建立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区域联动机制。强化区县间工作会商，及时就生态保护修复状况进行交流、沟通和协商，加大区域联合执法力度，对突出违法行为进行联合查处。构建生态保护信息共享平台，做到信息互通。

（2）完善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参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提出细化的赔偿范围，进一步完善赔偿诉讼规则。区人民法院要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依托现有资源，由环境资源审判庭或指定专门法庭审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民事案件。加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款项使用情况、生态环境修复效果要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试点和案例实践，强化生产者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3）探索生态系统生产总值管理机制

根据江苏省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核算工作的总体部署,积极争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以生态产品功能和价值的核算为切入点,创新培育和发展通州特色生态产业和绿色产业。探索建立生态产品价值交易机制,以核算的生态产品为基础,构建以政府为主导,社会资本参与的生态产品交易市场,探索各类生态产品与排污权、碳排放权、用水权等发展权和配额之间的交易。

4. 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1) 健全生态文明绩效评价考核制度

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创新通州区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制度,细化区管领导干部生态文明考核制度,引导领导干部树立牢固的可持续发展观和环保政绩观。到 2025 年,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实绩考核的比例达到 21.7%。

(2) 完善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和环境责任离任审计制度

继续开展通州区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和环境责任离任审计。调查摸清现有的自然资源资产现状,建立健全自然资源信息系统。完善自然资源资产的指标和考核体系,完善审计结果报告制度。

(3) 建立严格的生态文明责任追究制度

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实行生态文明建设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终身追责。建立领导干

部任期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完善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考核及问责制度。

5. 建立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1）创新环境污染治理模式

创新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机制，以环境公用设施、工业园区等领域为重点，健全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市场。试点开展环境合同服务管理，逐步将环境服务采购纳入政府采购范围，建立政府采购清单，探索研究财政资金优先支持政府采购环境服务的可行性，重点加强环境综合服务采购。

（2）完善信用评价体系

加强环境信用体系创新，扩大企业环保信用评级结果的应用范围，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实施环境保护领跑者制度，对取得环保“领跑者”称号的企业，纳入信任保护名单，减少执法检查频次，简化环评审批程序，优先安排环境治理补助资金。行政手段与经济激励机制“双管齐下”，不断增强企业参与生态环境治理的主体意识。建立健全环保信用分类、分级监管机制，出台环保“黑名单”制度。探索对不同环保信用等级企业实行差别化水费、电费、污水处理收费政策。

（3）深入开展区域生态补偿

深入开展水环境区域生态补偿，逐步扩大补偿范围，覆盖全区主要河流、入江支流和市考以上断面所在的重点河流，有力倒逼和激励各地强化水环境整治。根据《南通市水环境区域生态补

偿暂行办法》各项要求，按照“谁达标、谁收益，谁超标、谁补偿”的原则，开展通州境内各镇（街道）水环境资源补偿断面的监测、补偿核算及考核工作。

（二）生态安全体系建设

1. 应对气候变化

（1）夯实碳排放控制管理基础，力争率先实现碳达峰

坚持法制化、市场化、社会化相结合，健全低碳治理体系，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力争在省内率先实现碳达峰。对标江苏省和南通市控制目标和要求，统筹行业发展阶段，深化推进工业、建筑、交通等重点行业碳排放控制工作；结合辖区功能定位和减碳潜力，全力实现碳总量和碳强度控制目标，形成横向到底、纵向到边的碳排放总量控制体系。

推进碳交易市场建设。按照全省总体部署和路径规划，稳健起步，循序渐进地组织开展碳市场工作，配合江苏省完善碳排放配额管理机制，统筹发挥减碳的激励和约束作用。进一步推进配额分配方法改进和行业范围扩展，严格开展核查，督促排放单位履约。

加强重点单位碳排放管理。按照市级统一安排部署，推进重点碳排放单位碳排放数据监测分析和报送，倡导公开碳排放信息。实施碳排放“领跑者”行动，开展区域和行业对标，切实发挥先进区域和单位的示范带动作用。

（2）强化碳汇路径谋划，努力实现碳中和

继续加大植树造林力度，提升养护水平，增加林业碳汇。在森林公园等项目中增加碳汇能力强的乔木种植，中心城区、交通隔离带、马路边沟等地方见缝插绿。扩大绿色休闲空间。加强土壤培肥，增加土壤有机碳储量，提升农田土壤碳汇能力；推广农业生产低碳设施设备，提升低耗高效农业设施比例；加强标准化规模种植养殖，优化农业耕作方式，减少甲烷和氧化亚氮排放。

（3）加快工业低碳化步伐

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在“绿色化、信息化、智能化”改造上下功夫，支持重点行业争当低碳引领企业，对标国内国际先进能效、碳排放等绿色指标，大力开展低碳技术改造；以建材、工业涂装、印刷、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实现提质增效。

2. 水环境质量

（1）加强饮用水源保护

严控水源保护区船舶危化品运输风险。加强危化品船舶航运、码头管控，严格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申报审批，禁止船舶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运输剧毒化学品及《内河禁运危险化学品目录》中所列货物，严禁单壳化学品船和 600 载重吨以上单壳油船进入长江干线。

控制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禽畜养殖污染。严格按照省、市要求，根据《通州区畜禽养殖禁养区调整划定方案》（2019），进一步调整优化畜禽养殖区域布局，长江李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包括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为禁养区。其中，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养殖场；二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畜禽粪便、养殖废水、沼渣、沼液等经过无害化处理用作肥料还田，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国家、地方相关标准不造成环境污染的，不属于排放污染物）。

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区安全监测监控力度。开展万吨以下镇级水源地和千吨以上农村水源地排查与环境问题整治。完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视频监控系统，防范无关船舶在保护区违章锚泊或作业。配合南通市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和报告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和数据互联互通。

建立健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长效管理机制。推进李港水厂一期（60 万立方米/天）和李港水库建设（300 万立方米），严格控制李港水厂取水口附近建设项目审批，确保水源地水量保障和水质安全。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日常巡查和执法，一级保护区现场巡查每周不少于1次，二级保护区现场巡查每月不少于3次，发现威胁饮水安全的违法行为依法严肃处理。完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信息公开制度，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2）强化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处理

整治工业企业排水。推进工业废水处理能力建设，抓好工业园区（集聚区）废水集中处理工作，加快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开收集、分质处理。严厉打击偷排乱排行为，对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或不达标排放的相关企业严格执法。

加强医疗污水处理监管。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污水和城镇污水监管工作的通知》及《新型冠状病毒污染的医疗污水应急处理技术方案(试行)》，规范医疗污水应急处理、杀菌消毒要求，切实做好医疗污水收集、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污染物排放等监督管理，防止新型冠状病毒通过粪便和污水扩散传播。

(3) 推进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

提高污水收集率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效率，完善污染物排放评定制度。到 2025 年，污水处理厂出水全部优于一级 A 排放。尽快实现城区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全面实施《通州区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精准攻坚“333”行动实施方案》，实现主次干道空白区污水管网覆盖，进一步完善排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使城区建成区排水管网密度与路网密度基本匹配，开展城区提质增效区域（13.31km²）污水管网分类排查接管，对城区 7 处污水管网覆盖空白区进行综合整治。到 2025 年底，60%以上面积建成“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基本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实现“污水不入河、外水不进管、进厂高浓度、减排高效能”，全面构建“源头管控到位、厂网衔接配套、管网养护精细、污水处理优质、污泥处置安全”的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新格局，持续推动市区生活污水处理综合水平不断提升。

消除建成区污水直排口。开展城区建成区沿河排口、暗涵内排口、沿河截流干管等排查，查清雨污管道混接错接、清污混合、

污水直排等情况，建立排口电子档案并统一标准分类设置标志。根据国家出台的加强入河排污口管理指导意见，结合省、市实施意见，有序推进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依法依规开展排污口设置审核或备案。

整治“小散乱”排水。在“六小行业”整治的基础上进行“回头看”，防止反弹，巩固整治成效。以沿街、沿河和后街背巷为重点，深入摸清城市农贸市场、小餐饮、夜排档、理发店、洗浴、洗车场、洗衣店、小诊所等“小散乱”排水户和建设工地的排水水量水质、预处理和接管等情况，建立问题清单和任务清单，及时整治到位。全面落实“先排水、后接水”，规范新排水户的排水行为。

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成果。对照国家《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全面管控城市黑臭水体“返黑返臭”。强化黑臭水体河长制工作，重点强化水体漂浮物、沿岸垃圾、污水直排口、沿线违法建设或垦种等问题的巡查排查，确保污水不入河、黑臭不反弹，实现水体“长治久清”。强化控源截污、水体保洁、水情调控、生态修复、岸坡垃圾、农业面源管控、水系贯通、侵占蓝线等事项，确保上下游、左右岸、水陆域统筹联动。

（4）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控制和废物综合利用

提高生态农业发展水平，推广农业清洁生产技术，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加快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四化”工作。基本实现测土配方施肥全覆盖，减少农药、化肥使用量，加强农业废

弃物的回收和综合利用。有效防治畜禽养殖污染，合理设置畜禽养殖禁养区，在畜禽养殖区全面建设粪污集中处理和资源化综合利用设施，大幅降低畜禽养殖污染排放强度。加强水土流失预防保护和综合治理，持续提高水土保持率。到 2025 年，全区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5.5%，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100%。实施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利用和有机肥替代利用，加大测土配方施肥推广力度，到 2025 年，化肥施用量较 2020 年削减 5%。

（5）加强船舶和港口管理

开展内河港口、码头专项整治，加大船舶污染控制力度。完善长江等内河港口、码头污水收集设施，实现港口、码头生活污水、油污水全收集、全处理。依法强制报废超年限的船舶，大力推动 20 年以上的内河船舶淘汰，新投入使用的沿海船舶严格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其他船舶于年底前完成达标改造，经改造仍不能达到要求的，限期予以淘汰。

建立监督管理长效机制。严格运输船舶准入门槛，控制水路运输规模，实施船舶环境风险过程管控，强化长江及内河水运危化品运输环境风险防范，严厉打击危化品非法水上运输及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等非法转运处置行为。加强沿江码头的动态监管和日常巡查，严防已拆除的非法码头“死灰复燃”，严禁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港口岸线。

加强船舶应急预案体系建设。依托南通市现有水上监控平

台，建立健全船舶污染应急预案库，实施预案数字化、电子化管理，实现与应急指挥决策系统有效衔接，便于高效、科学地调用船舶污染应急预案，提升船舶污染应急处置效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各环节负责人应对船舶污染应急能力。

3. 大气环境质量

（1）加强 $PM_{2.5}$ 与臭氧协同治理

实行 $PM_{2.5}$ 、氮氧化物、臭氧和挥发性有机物多污染物的协同管控，确保 $PM_{2.5}$ 年均浓度、空气质量达标率（AQI）满足上级考核要求，空气质量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重点深化工业污染和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强化餐饮油烟整治，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狠抓扬尘综合治理，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农业源氨排放控制，全力应对重污染天气。积极运用人工智能技术加强智慧工地建设，推动“无人机”施工现场巡查、机器人现场施工等。

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全面压降挥发性有机物高值区污染和挥发性有机物高排放因子污染。开展南通神龙游船有限公司、江苏格雷特起重机械有限公司、南通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派韵家具江苏有限公司低 VOCs 清洁原料替代。培育树立一批 VOCs 源头治理的标杆企业，加大宣传力度，形成带动效应。

深化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完善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制度，及时调整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深化落实《长三角区域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联动方案》，定期开展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联合会商。

（2）强化工业烟气污染控制

开展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已制定标准的再生铝、玻璃、砖瓦企业等行业，严格执行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或更严的省定标准。暂未制定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按照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2020 年平均值实施改造。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等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以火电、钢铁、玻璃、水泥、砖瓦窑等行业为重点，加强工业废气深度治理。严格控制工业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

（3）加强机动车船尾气污染防治

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狠抓扬尘综合治理。完善在用汽车排放监测与强制维护制度（I/M 制度），推进将遥测数据作为排放

超标判定的执法依据，对黑烟抓拍式遥感监测发现的超标车辆，经人工审核后下达强制检验通知。推动机动车油改气、油改电，推进柴油车污染控制，明确国三（含）标准以下柴油车辆禁限行区域、路段等，严控重型车辆进城。加强用车监督执法，将一个综合性能检验周期内三次以上抽测超标的营运车辆、超标排放车辆占其总车辆数 10% 以上的运输企业列入黑名单，或将其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开展“双随机”入户抽测，抽测物流园区、工业集聚区、货物集散区、公交场所等重点场所车辆，督促超标车辆限期维修并进行复检。

加大船舶大气污染防治力度。推进船用燃油含硫量管理，开展干散货码头扬尘专项治理，建立健全港口粉尘防治与经营许可准入挂钩制度。对航运船舶货仓全面实行封舱管理，减少航行过程中扬尘污染。加大船舶受电设施建设和改造力度，推动靠港船舶和飞机使用岸电。

（4）严控生活大气污染排放

强化建筑工地施工扬尘管理。严格按《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南通市区施工扬尘专项治理的实施意见》（通政办发〔2019〕58 号）要求，严格落实建筑和市政施工现场封闭围挡、道路硬化、砂土覆盖、洒水喷淋、出入车辆冲洗、渣土车封闭等“6 个 100%”控尘措施，拆除、破土等易生扬尘环节必须采取湿法作业。对扬尘治理不合格、措施落实不到位的一律停工整治。严格堆场、码头扬尘管理机制。推进“智慧”工地建设，5000 平方

米及以上土方石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与主管部门联网。

强化餐饮油烟整治。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条例》《建立市区餐饮服务项目证照审批监管协作联动机制的实施细则（试行）》（通城管发〔2019〕77号）等相关规定，严把餐饮项目审批准入关口，开展餐饮油烟污染专项整治，严肃查处无油烟净化设施、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运行等违法行为，依法取缔无专用烟道、油烟排放污染扰民的餐饮项目。通州城区营业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的餐饮企业全部安装餐饮油烟在线监控，禁止城区内有烟气排放的露天流动食物制作摊点。

（5）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

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全力应对重污染天气。实行区包镇、镇包村、村包组、组包农户、农户包田的“五级联保”责任机制，成立巡查组，加强秸秆禁烧巡查工作，严防焚烧秸秆、杂草。创新监管手段，利用卫星遥感监测数据及无人机助力各地秸秆管控工作，各镇（街道）和行政村要加强宣传，成立火点应急响应工作队，确保发现焚烧现象后第一时间妥善处理。

强化秸秆综合利用，完善收储体系。实施以稻麦秸秆为主的秸秆机械化还田。全区夏季主推三麦秸秆机械化还田配套机插秧技术，秋季主推水稻秸秆犁耕深翻还田技术，农机、农艺措施结合，充分发挥秸秆还田增产节本优势。鼓励通过工业原料、能源、饲料、食用菌基料、堆肥、生活能源等多种方式进行秸秆再利用。

发展秸秆固化成型燃料产业，扶持多种主体就近就地将秸秆粉碎压制固化成型，替代煤炭等燃料。

4. 土壤环境质量

（1）提升耕地安全利用水平

严格贯彻落实《关于切实抓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的通知》（苏政电发〔2019〕85号）要求，对于安全利用类耕地，推广安全利用措施，确保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根据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结果，实施分类管理，建立分类管理清单并动态更新。按照受污染耕地污染物种类、分布、程度，建立受污染耕地分类利用管理措施。

（2）加强土壤污染源头控制

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预防。落实《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88号）的要求，结合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结果，制定并完善通州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并向社会公开。

督促重点监管单位严格执行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制度、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及公开制度、新改扩建项目及企业用地退出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制度等，并将重点监管单位的以上义务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建立在产企业建设用地上壤污染预防机制。组织开展重点监管单位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情况排查，完成重点企业地下储罐基本信息排查备案。

加强重点企业拆除活动监管，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

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按照《土壤法》《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相关规定，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区发改、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拆除前场地仍存有固体废物的，应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事先对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做出妥善处置，防止污染环境。污染源确认移除后，方可开展拆除活动。

（3）强化污染地块治理修复

开展土壤污染调查评估。按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南通市污染地块环境管理联动实施方案（试行）》等要求，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加强耕地土壤环境分类管理，继续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督促重点企业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和厂区土壤、地下水自行监测。实施建设用地土壤污染调查评估制度，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

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落实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对受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或镉、汞、砷、铅、铬等重金属污染较为严重的地块，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完成关闭搬迁企业地块风险管控。认真落实省、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要求，提前谋划、科学排定治理修复项目计划表，明确责任主体，稳步推进，逐步减少污染地块数量。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按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科学划定管控区域，督促责任主体及时移除或清理污染源，防止

污染扩散，消除不良影响，切实保障人居环境安全。

（4）加强土壤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严格涉重项目环境准入，新建重点行业涉重项目必须进入规范的工业园区，重点重金属严格执行总量平衡制度，总量平衡得不到落实的项目依法一律不批。

加强污染地块风险管控。按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组织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明确地块责任主体，并督促其及时移除或者清理污染源，采取污染隔离、阻断等措施防止污染扩散，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等监测。发现污染扩散或产生不良影响的，地块责任主体须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扩散或消除不良影响。进一步建立完善污染地块联动监管机制，加强污染地块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建立部门间信息沟通、共享机制，实行联动监管。

（5）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

积极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环土壤〔2019〕25号）、《江苏省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75号），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积极防止地下水污染。以加油站、历史遗留和现存涉重金属和有害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危险废物转运存贮场所为重点，加大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对农村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开展监测评估，确保饮用水水质安全。对地下水存在超标问题的区域，积极开展地下水污染修复。

5. 声环境质量

（1）合理规划布局噪声源

严格落实《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通州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通政办发〔2020〕14号）、《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通州区声环境质量改善计划（2020-2024）的通知》（通政办发〔2020〕17号）要求，在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编制过程中落实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合理规划布局噪声源，从布局上解决噪声扰民问题，从源头解决噪声扰民问题。到2025年，通州区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 ≤ 55 （dB），交通干线噪声平均值 ≤ 70 （dB）。

（2）加强交通噪声污染防治

道路两侧超标区域采取绿化隔离、隔声屏障或隔声窗等工程治理措施。治理大型货车噪声污染，禁止不符合噪声标准的车辆上路行驶，适当优化划分城区货车禁行区。开展低噪声路面材料及技术研究，积极推进低噪声轮胎的应用。完善公共交通网络，减轻道路交通负荷，降低公共交通噪声污染。采用先进技术手段加大对违法鸣笛的查处力度。完善铁路、飞机隔声降噪减震措施及运行管理制度，切实降低噪声污染。

（3）强化社会生活、施工及工业噪声监管

加强对餐饮业、娱乐业、商业等噪声污染源的控制管理。加强对广场舞等公共场所群众性娱乐文化活动的管理，并制定出台相应的管理办法。加强施工噪声监测和监管，厘清监管职责，加

大违法处罚力度，形成强有力震慑，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相关单位环保意识。加强工业噪声污染防治，推进工业结构布局调整，淘汰退出噪声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新建工业企业一律入园入区。

6. 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1）河湖岸线保护与修复

落实《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巩固“一环二纵三横多节点”生态安全格局，坚决贯彻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战略要求，全面实施长江禁捕，加强航运污染防治，深入推进非法码头整治，确保长江干线及洲岛岸线开发利用率小于 50%。深化沿江环境整治和生态修复，并结合区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及断面达标整治行动，开展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清水维护通道、湿地生态系统的治理和修复工作，加快推进生态廊道建设，重点建设沿河景观带和通州城区生态走廊，优化沿江生态安全屏障体系，加强长江（通州区）重要湿地保护，保障湿地保护区生态安全。继续深入推进生态绿化建设，以长江绿化和绿色通道绿化为抓手，持续推进沿江绿化。

（2）实施水生生态环境修复

强化长江生态保护修复，深化沿江环境整治和生态修复，优化沿江生态安全屏障体系。推进水林田湖草保护，打造功能、生态“双核驱动”“点线面”结合的绿色发展空间。加强城区河道综合整治，调整南部先锋街道小天生港以西水系，贯通通甲河水

系，完善沿江圩区水系，提升区域防洪、除涝、供水、活水能力。整治通启运河，实施生态清淤和护岸防护工程。整治兴石河、亭石河等骨干河道。结合通扬线改线，进行团结河二期整治，实现区域活水畅流。以“水清岸绿景美”为目标，实施景观绿化工程，营造水生态良性循环的城市环境。推进水生态完整性保护修复，鼓励开展水生态“监测评价—系统模拟—生态修复”方向基础创新与应用研究。

（3）加大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

全面落实江苏省《关于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的意见》，开展区域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配合市级、省级生物多样性数据平台搭建，实行动态更新。加强珍稀濒危物种、极小种群物种抢救性保护。加强原生动植物种质资源保护，防范外来物种入侵。到 2025 年，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保持 100%，种质资源得到有效保存和持续利用，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进一步提升，公众保护意识和参与程度普遍提高。

深入推进《〈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长江水生生物保护工作的意见〉任务分工方案》，加强长江珍稀濒危及特有鱼类资源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洄游通道等重要生境的保护。扩大水生生物资源增殖放流数量和规模，加快恢复水生生物资源量，维护水域生态平衡。坚决贯彻长江禁渔制度，加强长江渔政巡航执法督查，严厉打击“绝户网”和“电毒炸”等非法捕捞行为，大力取缔涉渔“三无”船舶。对开沙岛-长江湿地、石港-遥望港湿地

等区域实施生态修复、提升，为动植物的生存和繁衍提供保障。到 2025 年，开沙岛湿地生态敏感区生态系统稳定性明显增强。

7. 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1）加强环境风险综合防控

强化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推进企业环境安全达标建设。从企业环境应急管理机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识别、突发环境事件隐患、监测预警机制建设、环境应急防控措施、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环境应急演练、环境应急保障体系建设等八个方面，对较大及以上等级重点环境风险企业开展查改工作。

优化沿江企业和码头布局，严格按照区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加强分类指导，确定工业发展方向和开发强度，优化产业布局 and 规模，沿江地区不再新布局石化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重点区域新建工业类和污染类项目，现有高风险企业实施限期治理。禁止新增危化品码头，加大长江沿岸现有危化品码头和储罐的清理整顿力度，加强沿江危化品码头运行管理。强化重污染天气、农产品产地、有毒有害气体等关系公众健康的重点领域风险预警。

（2）强化工业园区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工业园区环境风险管控。实施技术、工艺、设备等生态化、循环化改造，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按要求设置生态隔离带，建设相应的防护工程。强化园区规范化管理，依法同步开展规划环评工作，建设专业化、清洁化绿色园区。积极开

展重点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体系示范建设。

（3）加强危险废物和危险化学品环境风险管控

紧盯危险废物、危化品等领域，有效防范和化解生态环境风险。完善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体系，强化危险废物日常环境监管，加强危险废物申报、收集贮存、转移管理，坚决打击和遏制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确保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率 100%。全面排查危险化学品生产、运输、使用及存储全过程风险隐患，健全安全监管及风险防范制度，严厉查处违法行为，强化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监测监控。建立小微企业危废及实验室危废申报和收集处置机制。健全安全监管及风险防范制度，建立化工企业风险辨识定期评估制度，严厉查处违法行为。强化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监测监控，所有涉及一、二级重大危险源监管预警信息全部接入应急响应中心。

（4）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

强化核与辐射应急体系建设。完善辐射事故应急管理体系，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开展辐射事故应急专项演练，推进辐射事故应急演练实战化、常态化。严格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按照“三线一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要求，严格辐射类项目环评审批。按照核技术利用分区、分级、分类制定工作计划，务实开展现场监督检查。加强放射源安全监管，确保废旧放射源安全收贮率 100%。

8. 固体废弃物管理

（1）持续做好固体废物环境监管

加强固废综合管控，实现固废危废源头大幅减量，分类化收集、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的处置体系基本形成。建立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全覆盖监管机制。按照“全国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和“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申报频次要求，建立健全一般固体废物的收运体系，逐步建立信息化在线申报系统建设，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纳入监管范围，督促企业按照相关要求申报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贮存、转移等情况，初步实现重点行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监控体系。对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贮存、转移等情况进行网上申报、线下管理、不留死角。严格监管执法，加强固体废物信息化监管，建立完善联防联控机制，完善全过程监管措施，坚决打击和遏制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积极助力通州区创建“无废城市”。

（2）推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依据《南通市固废处置能力建设专项规划（2019-2030）》，针对区内产生量较大的危废种类（表面处理废物（HW17）、废酸（HW34）），推进危废能力建设，实现产废、处废平衡。落实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转移等管理制度，危废监管实现“全过程”，危废管理做到“全覆盖”。到 2025 年，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率达到 100%，医疗废物无害化收集处置率达到 100%。在南通高新区希望路西侧、文典路北侧，建设危险废物处理设施，建成后年增加危废处理能力 19.5 万吨。提高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水平，做

好核与辐射企业监督管理。

（3）强化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利用

推动建筑垃圾和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及循环利用。提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全流程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固废类事件应急处置体系。依据“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引导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使用无毒无害或低毒低害原料，开发、推广减少固废产生量和危害性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加快推进工业污泥利用处置设施建设，到 2025 年综合利用处置率达到 100%。大力推进相关处置利用设施建设，保障全区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处置，到 2025 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96%。加强固体废物处置能力建设，实施川姜镇家纺废料处置项目建设，解决区域家纺废料处置问题；推进南通高新区电子行业废物处置项目、中联集团处理电极箔废酸处置项目建设。

（4）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

积极推进垃圾分类，补齐垃圾处理设施短板，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体系。加快推进垃圾焚烧发电二期项目扩建、焚烧飞灰填埋等工程建设，提高生活垃圾处理能力。到 2025 年，实现全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全覆盖，全区基本实现生活垃圾全量焚烧，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全面推进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置和减量化行动，完善社区分类设施建设，加快垃圾分类收件箱布设，做好分类投放标识，

强化对垃圾分类的指导，建立垃圾处理奖惩机制，利用行政和经济手段推动垃圾分类和减量，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覆盖率达 100%。推进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设施建设，加快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餐厨废弃物、建筑垃圾资源再利用能力建设，建设通州区有机易腐垃圾处置设施、建设建筑垃圾资源化再生利用中心。

（5）做好农用地膜与包装的回收利用

建立全生物降解地膜及一膜两用等地膜减量替代产品与技术试验示范点，推进地膜减量替代，实现普通地膜覆盖面积零增长。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鼓励引导农药生产者使用易资源化利用、易处置或可降解的包装物及便于回收的大容量包装物，逐步淘汰铝箔包装物。

加强废弃农膜回收利用。结合《关于印发 2020 年南通市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通农发〔2020〕98 号），加快构建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社会组织和广大农户共同参与的多元化农膜回收利用网络体系，推动农膜回收利用网络化。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开展农业废弃物回收宣传引导，引导销售者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建设集中转运点，参照有害垃圾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

（三）生态空间体系建设

1. 生态空间用途管控

（1）严守耕地和生态红线

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管控,严守生态红线。严格贯彻落实《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对重要敏感生态保护区域,启动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强化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和执法工作,加大对挤占生态红线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十四五”期间,确保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占国土面积比例在2020年基础上保持不变,质量不退化。

严守耕地红线。逐级签订耕地保护责任状,构建更加科学合理的“三级两网”保护网络。将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纳入区政府考核目标任务,健全完善领导干部耕地保护离任审计制度。做好耕地与基本农田保护宣传工作,重点加大村一级宣传力度,提高全社会耕地保护意识,确保89.47万亩耕地保护目标和75.47万亩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两条红线”牢不可破。强化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各类规划在编制过程中做到与永久基本农田布局充分衔接,不得随意突破边界。围绕优质耕地资源“做加法”、建设用地总量“做减法”的工作思路,优化城乡建设用地布局,科学合理推进各类土地整治项目,助力乡村振兴。

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等空间管控要求,强化各类自然资源整体保护和系统修复,结合通州区自然禀赋、经济发展、产业布局特征,深入开展环境承载力研究,将环境准入、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开发利用等要求与区域开发紧密衔接,细化到可操作的具体

管控单元，建立健全覆盖全区的分区域环境管控体系。

（2）严守城市开发边界

合理确定城市规模、开发强度和保护性空间，按照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空间布局，结合基本农田布局、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等划定城市开发边界，确保耕地和永久农田不减少、质量有提高，建设用地总规模不突破。加强城市空间开发利用管制，严禁突破城市开发边界红线，倒逼城镇发展模式转型升级，集约、紧凑用地。

（3）编制国土空间规划

根据上级统一部署，适时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转变固有增量扩张思维，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为基础，统筹协调“三生”空间土地资源开发利用布局，提升规划品质内涵，引领全区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水平治理。

2.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

加大通州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力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河湖岸线保护率不低于 40.7%。高起点保护修复长江通州段生态环境，巩固禁渔退捕成效，推动长江大保护持续走在前列。优化沿江产业空间布局，制定更加严格的产业准入目录。统筹规划沿江岸线资源，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沿岸港口建设必须严格按照省人民政府批复的规划进行，污染防治、风险防范、事故应急等环保措施

必须达到相关要求。

长江李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严格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的要求，加强水质保护。完善石港风景区、长江（通州区）重要湿地保护，减少人为干预和破坏，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土壤、水体造成污染的项目。维护九圩港（通州区）清水通道维护区、通吕运河（通州区）清水通道维护区、通启运河（通州区）清水通道维护区、遥望港（通州区）清水通道维护区的清水通道功能。

3. 优化区域空间结构

主动对接国家和省市重大战略规划，建立完善“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着力构建“一主两核七片”一体化发展新格局。加快一主两核开发建设。“一主”，将现有中心城区扩容到高新区、金沙街道、兴东街道、西亭镇、二甲镇，依托空铁枢纽，建设长三角北翼空港新城；把金沙湾新区作为新城开发的先行区，围绕“公园城市”的建设目标，聚焦聚力推动 27.5 平方公里规划区开发基本成形，成为南通城市建设的新标杆。“两核”，即平潮镇和石港镇。平潮镇以南通西站为核心，科学布局高端产业、公共服务和商务商业等片区，打造融入长三角、接轨大上海的门户。石港镇依托绕城高速、G345 和九圩港三级航道，加快招引先进制造业项目，完善镇区基础设施和生活配套，建设工业化与城镇化融合发展示范区。推动七大片区特色发展。“七片”，为先锋街道、川姜镇、五接镇、刘桥镇、东社镇、十总镇、兴仁

镇。先锋街道、川姜镇、兴仁镇全力推进城市建设和产业发展，加快对接南通主城、融入中心城区。五接镇、刘桥镇加强与平潮高铁枢纽的互动发展，打造产业兴旺、功能完善的特色城镇。东社镇、十总镇大力发展现代农业、休闲旅游，建成省级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和城市生态涵养区。完善综合交通体系。以实现内外快捷联通为目标，积极对接上位规划，综合考虑南通新机场、北沿江高铁、如通苏湖城际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等建设，加快打造空铁枢纽；优化完善内部各片区间的畅通互联，积极策应江海快线、机场快线等轨道交通工程，加快推进绕城高速、江海大道高架东延建设，陆续启动通常高速、G345 北绕城、S226、洋骑线等高等级道路工程，提升织密快速干线网。推进江海河联运，实施通扬线航道整治，加快构建“空铁公水”四位一体现代立体交通网络体系。

（四）生态经济体系建设

1. 生态产业发展

（1）大力发展生态工业

以创建生态工业园区为载体，推进生产、流通、消费各环节循环经济发展，加快构建企业、园区、产业三个层次的资源循环利用体系。积极培育一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新增一批循环经济试点单位，形成以循环清洁生产方式特征的现代新型产业园区。清理整顿各类镇村工业园区，引导企业向依法批准设立、符合产业功能定位、环境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的园区集中。

构建循环经济产业链，培育发展循环经济骨干企业、示范企业。积极发展种养结合、低碳循环农业，深化拓展秸秆和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依托垃圾分类和收运处置，逐步实现对可回收垃圾、建筑垃圾和餐厨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到 2025 年，全社会资源产出率大幅提高，城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达到 80%。

加大清洁生产推广力度，深化清洁生产审核，推进纺织、建材、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医药制造等行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支持高精尖产业、生活服务业开展自愿清洁生产审核；已完成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依法实施新一轮审核，重点行业企业对标清洁生产Ⅰ级水平实施技改，持续推进减排挖潜。到 2025 年，全区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通过验收的比例达到 100%，其中 30%达到清洁生产二级指标水平（国内先进水平）。

（2）创新生态农业建设

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发展现代化农业，实施农业品牌提升行动，持续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产业竞争力。实施龙头企业提升行动，尽快培育一批 10 亿级农业龙头企业。依托农民合作社综合社、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开展耕地质量保护与化肥减量增效“新技术、新产品、新装备、新模式”技术试验示范，持续推进化肥减量增效和农药零增长，全面普及测土配方施肥、缓释肥等技术，大力推进有机肥部分替代化肥，利用农业有机废

弃物资源，把“污染源”转变为“营养源”。

（3）构建生态旅游格局

以国家和省“旅游风景道”建设为契机，统筹整合资源，串接通州现有经典旅游景点，打造融工业旅游、乡村旅游、文化旅游于一体的全域旅游发展新格局。加快构建以“一核（金沙老城区），一城（家纺城工业旅游区），两园（开沙岛田园综合体、先锋绿博园），两廊（石港渔港湿地旅游走廊，东部乡村旅游文化走廊）”为思路的文化旅游融合发展格局。推动工业旅游体系建设，融入工业文化展览元素，发展融参观、购物、体验等于一体的工业文化旅游。推动乡村旅游体系建设，融入田园“亲子”“康养”“农耕文化”等元素，满足农业生产、娱乐采摘与农家餐饮等体验需求，整体促进休闲旅游和乡村文化的融合。

（4）稳步提升现代服务业

按照发展提速、比重提高、结构优化的要求，全力打造“通州服务”品牌，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网络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和高品质转变。到 2025 年，服务业增速不低于 GDP 同期增速，增加值占比达 47%以上，形成供给充分、标准健全、服务水平高的生活服务体系。

加快生产性服务业专业化发展。以拓展产品功能、提升交易效率、增强集成能力、满足深层需求为重点，大力发展科技服务、电子商务、现代物流、信息技术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吸引国内外知名科研院所研发平台、实验基地入驻江海智汇园、江海圆梦

谷等创新载体，鼓励与互联网结合的服务模式创新，提升区域综合科技服务能力。打造兴东国际机场、平东货场、南通港、北沿江高铁及规划建设的南通新机场等物流节点枢纽，建设京东物流全球航空货运枢纽、平东物流园，加快高铁新城建设，打造立足本地、依托上海、面向全国、接轨国际的长三角北翼重要区域物流中心。信息与软件服务重点发展软件开发、信息安全、数字媒体、集成电路（IC）设计等业态，推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在服务业领域的应用。

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品质化发展。推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新技术在生活性服务业领域的广泛应用，引导培育一批具有区域知名度的生活性服务业品牌，全面提升服务质量和生活便利化水平。支持文化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打造一批产业特色鲜明、创新能力强、产业链完整的特色文化产业基地。

推动服务业新业态发展。积极发展数字经济，顺应信息技术快速发展和经济服务化趋势，促进服务业与农业、制造业及服务业不同领域间的融合发展，推动数字服务与实体经济融合。鼓励发展平台经济，加强网络支撑能力建设。发挥区域产业、资源优势，推动直播电商赋能，从加强行业分析、谋划场景应用、加强孵化培育等方面发力，培育上中下游产业链。

2.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坚持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和先进制造业加快发展“双轮驱动”，加快劳动密集型产业结构向资本密集型产业结构转变，促进产业

链和创新链“双向融合”。提升产业链协同创新水平，以创新创业推动产业链纵向延伸、横向拓展，实施一批新产品产业化项目，突破一批“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问题，策划储备一批产业链招商项目，解决一批产业链“断点”问题，提高本地产品配套率，不断提升产业链整体水平。聚焦重点支柱产业，坚持质量优先，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汽车及零部件、智能装备、高端家纺等产业发展需求，组织实施计算与通信芯片、智能机器人、智能技术和新能源系统等重大科技专项和应用型研发专项，打造高端制造增长极。深入落实“产业强链”行动，培育更多更强“链主”企业，推动制造业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增强自主创新能力，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发展道路，引导企业专注于细分产品市场的技术创新、质量提升和品牌培育，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培育制造业发展新动能。

3. 能源结构调整

实行能源消耗总量和能耗强度双控，大幅提升能源利用效率，严格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全区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稳步下降。

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太阳能光伏系统，推动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利用；落实推广氢能利用，推广氢燃料电池汽车使用，有序推进氢能源汽车加氢站规划建设；发展乡镇太阳能、储能蓄热等清洁供热。加快发展清洁能源和新能源，坚持集中开发与分散并举，调整优化开发布局，优化风能、太阳能开发布局，因地制宜

发展生物质能、地热能等。推进建筑陶瓷行业清洁能源改造。到2025年，可再生能源供热面积达到市级要求。

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化石能源消费，严控能耗强度，实施更加严格的控煤措施，加大散煤治理力度，完善农村清洁能源供应保障体系，健全清洁取暖设备运维服务机制，严防散煤复烧，持续减少煤炭消费总量。加快推进《南通市通州区“减少煤炭消费总量”专项实施方案》，严格落实煤炭消费等量减量替代要求，加大散煤整治力度，实施煤炭减量替代，持续压减非电行业用煤，继续推进电、天然气替代燃煤和燃油。

适度控制天然气消费量，发展多方式、多能源相结合的安全供热体系，减少供热领域燃气需求；严格限制新增燃气供热系统，新建建筑供暖需求原则上采用电力、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供热系统保障；推进燃气壁挂炉升级，有序控制天然气使用规模。推进油品消费稳中有降，推进机动车、工业等领域柴油、煤油统计、监控和总量控制，到2025年，重点行业车辆柴油消耗量大幅下降。

健全节能标准体系和能源计量体系，大力开发、推广节能高效技术和产品，实现重点用能行业、设备节能全覆盖。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4. 运输结构调整

围绕南通市建设长三角北翼经济中心和打造重要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的目标，推进交通接轨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工作，全力

构建对外大交通，统筹推进重大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建设，优化城市路网布局，努力打造“公、铁、水、空”联运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加快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编制，配合推进接轨上海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研究，推进综合交通体系与南通市区保持一致。积极增加对外联系通道，实现重要节点对接上海的交通顺畅，全力推进沪通铁路、北沿江高铁等工程，全力保障南通绕城高速、G40 南通西站、西站大道（二期）、园林路下穿铁路通道、通盛大道下穿铁路通道等省市重大交通工程建设实施，深化通苏嘉甬如东延伸线、通常高速等项目工作，持续提升河道航运功能。加快对内网络延伸，拓展城市发展空间。提升交通服务覆盖面，重点打造快速干线网，加快推进 G345 北绕城、洋骑县通州段（拟 228 国道改线段）、S226、S602 等国省道新建或改造，推进江海大道东段快速化、洪江东路、龙盛大道至城北大道等道路快速化的研究，谋划到新机场、高铁站的快速路。

（五）生态生活体系建设

1. 城乡环境一体化建设

（1）开展海绵城市建设

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全面实施城市雨污分流，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成效。推广海绵型建筑与小区，因地制宜采取屋顶绿化、雨水调蓄与收集利用、微地形等措施，提高建筑与小区的雨水积存和蓄滞能力。推进海绵型道路与广场建设，改变雨水快排、直排的传统做法，增强道路绿化带对雨水的消纳功能，在非机动车

道、人行道、停车场、广场等扩大使用透水铺装，推行道路与广场雨水的收集、净化和利用，减轻对市政排水系统的压力。

深化城市易淹易涝片区治理，大力推进城市排水防涝设施的达标建设，加快改造和消除城市易涝点；实施雨污分流，控制初期雨水污染，排入自然水体的雨水须经过岸线净化；加快建设和改造沿岸截流干管，控制渗漏和合流制污水溢流污染。结合雨水利用、排水防涝等要求，科学布局建设雨水调蓄设施。

推广海绵型公园和绿地，通过建设雨水花园、下凹式绿地、人工湿地等措施，增强公园和绿地系统的城市海绵体功能，消纳自身雨水，并为蓄滞周边区域雨水提供空间。加强对城市坑塘、河湖、湿地等水体自然形态的保护和恢复，禁止填湖造地、截弯取直、河道硬化等破坏水生态环境的建设行为。恢复和保持河湖水系的自然连通，构建城市良性水循环系统，逐步改善水环境质量。

（2）大力推广绿色建筑

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居住建筑热环境和节能设计标准》，实施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推广绿色建筑、超低能耗建筑，建筑领域碳排放总量在实现增减平衡基础上稳步下降。城镇新建建筑全面实施绿色建筑标准，政府投资和政府融资的大型公共建筑按照二星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设计建造，到2025年，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为100%，其中50%的城镇新建建筑按二星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设计建造。

高标准推广绿色建筑。从设计节能建筑物、使用低碳的建筑材料等方面发展新建低碳建筑；新建民用建筑学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新建政府投资的公益性建筑及大型公共建筑需达到绿色建筑三星级标准，到 2025 年，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比重达到省、市级要求；制定实施超低能耗建筑示范推广计划，研究制定超低能耗建筑发展的长效机制。

强化建筑运行能耗管理。落实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执行民用建筑能耗数据统计体系和限额管理制度，逐年降低公共建筑电耗限额；落实不同建筑能耗水平的差别化电价政策；鼓励可再生能源替代老旧燃气锅炉，提高低碳能源供热比重，推动供热系统降碳提效；加大推进供热计量改造，大力推广供热分化计量和末端智能化控制，切实减少供暖能耗。

（3）加强公共交通设施建设

构建以公共交通为核心的绿色交通体系，提高城市道路承载能力，加快市政基础设施现代化。统筹发展公路、铁路、水路、航空等运输方式，建成内畅外捷、城乡一体、快速高效、绿色智能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实施“公交优先”发展战略，推进公交道口优先和公交专用道，提高公交线网的覆盖度。进一步优化公共自行车网点布局，适度加密公共自行车布点，切实满足市民“5 分钟步行半径圈”的出行租用需求。优化机动车结构、运输结构、出行结构，扎实推进慢行优先、公交优先、绿色优先，深入实施交通综合治理行动计划，到 2025 年，交通领域排放总

量稳中有降。制定公众参与感强、富有吸引力的小汽车停驶相关政策,探索建立小汽车长时间停驶与机动车保险优惠减免相挂钩等制度,为停驶车主提供配套优惠政策。积极宣传绿色出行,通过制作发布绿色出行公益广告,深入机关、社区、校园、企业和乡村等开展绿色出行宣传等方式,提高公众对绿色出行方式的认知度和接受度,让绿色出行成为习惯。

2. 绿色城镇化及生态城区

深入开展国土绿化行动,突出抓好长江沿岸造林绿化和农田防护林体系建设,大力提升森林覆盖率。推进林地、绿地、湿地同建,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构筑绿色生态屏障。加大通州城市绿地系统建设,充分利用南山湖公园、霞中公园、运盐河公园、世纪公园、人民公园、樱花园、海棠园、翠园、横河景观带等,扩大公园绿地面积。进一步加大“四沿”绿化建设力度,积极利用高速公路、生态廊道、骨干河道等两侧空间实施绿地建设,提升道路配套绿化和水系生态绿化。注重开展木本油料林、珍贵用材林建设,打造具有江河文化特色的农村田园景观。打造唐灶港河及唐灶港小游园工程,修建健身步道,堆土造型和绿化种植,增设体育设施和娱乐广场,放置树池坐凳,为市民提供休闲娱乐场所。

3. 乡村生态振兴和美丽乡村

(1) 统筹乡村发展规划布局

落实“多规合一”要求,推进城乡统一规划,增强城镇地区

对乡村的带动能力。优化镇村规划布局，合理布局城镇空间、产业发展、农田保护、生态保护和村庄布点，将公共服务改善、基础设施配置以及其他建设发展要求落实到区域空间。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实施，细化土地用途管制，引导农村形成生态环境优美、农田集中连片、村庄集约紧凑的田园乡村风貌。立足区域产业，优化优质粮油、蔬菜园艺、现代渔业、规模畜禽、休闲农业等产业空间布局。编制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特色田园乡村的详细规划，落实特色风貌塑造提升和历史文化遗存保护等措施。

（2）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全面建立“户分类投放、组统一保洁、村分类收集、镇集中分类转运处置、区监督考核”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新模式，加快无害化处理设施更新改造。按照“减量优先、鼓励分类、城乡统筹、综合治理”的原则，进一步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推进有机易腐垃圾就地生态处置。

（3）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统筹运用分散处理、就近处理、集中处理等方式，加大农村截污力度，继续建设城镇污水管网及农村小型污水处理设施。推动城镇污水管网向周边村庄延伸覆盖，加强生活污水源头减量和尾水回收利用。开展农村生活污水社会化治理试点，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与改厕、农房改善的有效衔接。坚持建设和管护并重，加强日常维护运行，确保治污设施发挥效用。推进农村生态河道建设，持续开展河道“三清”“三乱”及“两违”整治行动，不

断修复河道自然生态功能。组织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示范，研究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治理模式，综合治理农村黑臭水体。

（4）实施农村厕所粪污治理

加快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按照“有序推进、整体提升、建管并重、长效运行”要求，集中连片、整组推进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建设，同步完成旱厕填埋或封闭工作，消除露天粪坑。落实农村公厕、旅游星级厕所新建和改扩建工作，实行定岗定人定时保洁养护制度，完善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管护办法，有效处理或资源化利用厕所粪污。到 2025 年，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力争达到 100%。

（5）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

持续提升乡村宜居水平，坚持协调联动、整合聚焦、试点先行、以点带面，采取上下结合、竞争择优的方式，选择一批村（居）开展特色田园乡村建设试点，打造特色产业、特色生态、特色文化，展现“生态优、村庄美、产业特、农民富、集体强、乡风好”的通州特色田园乡村现实模样。到 2025 年，新建成省市级特色田园乡村试点 10 个，带动全区面上特色田园乡村建设。实施“两成示范、村村整治”工程，保护、修复、提升乡村自然环境。保持富有传统意境的田园乡村景观格局，彰显田园乡村特色风貌，延续乡村和自然有机融合的空间关系，全面建设美丽宜居村庄。

4. 绿色生活方式

（1）增加绿色产品供给

积极研发推广经济适用的替代产品，增加绿色产品供给，到2025年政府绿色采购比例达到100%。加强可循环、能回收、易降解替代材料和产品研发，推广使用易降解、能回收、可循环利用的替代产品，减少原材料和能源消耗，降低应用成本，有效增加绿色产品供给。到2025年，塑料制品生产、流通、消费和回收处置等环节的管理制度基本建立，多元共治体系基本形成，替代产品开发应用水平进一步提升，塑料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2）节约能源和资源

积极开展能源紧缺体验活动、严格控制室内空调温度、减少电梯使用、控制路灯和景观照明、普及使用节能产品、使用节能环保购物袋、减少使用一次性用品、离开房间随手关灯、不用水时及时关闭水龙头、电器不用时及时切断电源、夏季公务活动着便装、培养良好节约习惯等全民节能行动，提倡购买简装和大包装商品，大力提倡使用布袋、菜篮；积极推动“换物超市”进社区、进校园活动，为闲置物品和废旧物品互换提供平台，促进物品循环利用。结合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节约用水宣传周等开展宣传活动，深入开展全民节能行动，进一步增强能源忧患意识和节能意识，在全社会大力倡导节约减碳型生活方式。

（3）完善创新绿色消费政策体系

修订完善节能产品的推广目录，开展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鼓励购买和使用环境友好型产品，推广普及高效节能家用燃气热水器、空气源热泵热水器、台式微型计算机、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和

冷水机组、高效太阳能热水器、家用电冰箱、电动洗衣机、平板电视、房间空气调节器、节能车、节能灯、循环用水设施、绿色家具、环保建材等节水、节电、节能产品和器具。

开展以节约、节能、减碳为主题的活动，建设节约型机关。杜绝过度装修办公室、会议室；完善公务车辆配备配置标准和管理制度，优先选用节能环保型车辆；加强办公电器设备待机管理，减少不必要的电能消耗；大力推进电子政务建设，实行无纸化办公；高效利用办公用品，提倡双面用纸，注重信封、复印纸再利用，减少一次性办公耗材用量。

落实好支持节能、节水、环保、资源综合利用产业的税收优惠政策。积极推行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制度，结合实施产品品目清单管理，加大绿色产品相关标准在政府采购中的运用。国有企业率先执行企业绿色采购指南，建立健全绿色采购管理制度。鼓励公交、环卫、出租、通勤、城市邮政快递作业、城市物流等领域新增和更新车辆采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汽车。到 2025 年，绿色生产和消费相关的法规、标准、政策进一步健全，激励约束到位的制度框架基本建立，绿色生产和消费方式在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环节全面推行。

（六）生态文化体系建设

1. 生态文化载体建设

（1）加快推进生态文化平台建设

坚持以人为本、可观可感，积极回应群众关切，着力补短板、

强弱项，既塑造可观的“外在美”，又提升可感的“内在美”，让美丽通州美得有形态、有韵味、有温度、有质感。以低碳示范区、生态（有机）农业生产基地、宜居社区等为载体，构建区域生态文化交流的平台。发挥学校、图书馆、历史文化遗迹等在传播生态文化方面的作用，使其成为弘扬通州生态文化的重要阵地。开展生态文明建设成果巡回展览，培养公民的生态文明意识。

（2）广泛开展绿色系列创建活动

以改善生态环境、发展生态经济、建设生态文化为重点，深化绿色机关、绿色企业、绿色学校、绿色家庭、绿色饭店等绿色系列创建活动，丰富绿色创建内涵，增强绿色系列创建的趣味性、参与性和吸引力，发挥政府、企业、公众等各类创建主体的作用，调动创建积极性，提高创建效果，将生态文明建设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提升公众的环保意识。

（3）采取多种形式，展示通州生态文化

结合现代生态文明建设的最新成果，探索建设一批生态博物馆，展示通州生态文化。发挥文艺作品在生态文化中的传播作用，以增加资金投入和政策倾斜力度等多种方式，结合组织评奖和采风等具体措施，鼓励文学、影视、戏剧、绘画、雕塑等多种艺术形式创作，将生态哲学、生态美学、生态伦理渗透到文艺作品中，推出一批能体现通州特色和生态文明理念的优秀文艺作品，带动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的提升。

2. 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1）开展党政机关生态文明教育，树立生态文明政绩观

利用党校等机构定期给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举办学习班，加强党员干部生态文明教育，提升党员干部的生态文明素养。通过开展生态文明培训、生态文明机关创建、编写《通州区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干部读本》教材和生态文明教育进党校、团校、干校等一系列活动，开展行政机关生态文明教育，普及生态文明知识。到2025年，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保持在100%。

（2）加强企业生态文明教育，形成生态文明责任观

定期组织企业领导和员工参加循环经济、低碳环保等生态文明知识培训，编制印发《企业生态文明知识手册》，在企业内部开展办生态文明厂报、建员工学习室、出生态环境知识手册、立生态环境宣传板报、挂生态环境宣传横幅、举办大型环保公益活动等活动。加强企业员工的生态文明意识和责任感培养，强化企业的社会责任意识。

（3）丰富公众生态文明教育，增强生态文明道德观

创新校园生态文明教育。把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知识和课程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引导广大青少年儿童增强生态文明意识。扩大绿色学校的建设范围，积极推进省市级绿色学校创建。组织中小學生深入乡村、社区和企业，开展生态文明教育实践活动，引导学生养成绿色行为习惯。将生态教育融入到日常的教学当中去。从小培养公众树立生态文明理念、道德规范和行为习惯。

高度重视家庭生态文明教育。以创建“绿色家庭”为载体，发挥“绿色家庭”的教育功能，大力普及环境保护知识，倡导环境友好的生活方式，推广使用各种节水、节能设备，实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

（4）多渠道宣传生态文明理念

开展生态文化进机关、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进企业等“六进”活动，结合广播、电视、报刊、板报、网络、手机等多种方式与手段，宣传自然保护、低碳行为、节能减排等生态文明建设内容。到 2025 年，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满意度达到 90%，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参与度达到 90%。

积极组织开展“世界环境日”“世界地球日”“世界水日”“地球一小时”“全国土地日”“中国水周”“世界湿地日”“植树节”等重要时节的纪念和宣传活动。拓展互联网络宣传，搭建综合性公众参与交互式主题宣传网络平台，设置专人负责，使之成为公众获取生态文明建设相关信息的有效渠道。增设公益广告牌、宣传橱窗和环保信息屏，广泛开展环保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保知识和生态文明建设宣传。

3. 生态文明共建共享

（1）实施特色文化工程

实施特色文化工程，培育重点文化企业，提高文化创意产业规模化、集约化、特色化水平，构建文化产业集群。形成“一个中心、二条产业带、五大集聚区”的文化产业格局。

一个中心。以城区为核心，完善城区文化、商贸、娱乐等基础设施，重点发展广播影视传媒、演艺娱乐、文化会展、工艺美术等，建成文化基础设施齐全、文化市场活跃的东西方文化融合、历史与现代交相辉映的文化中心。

二条产业带。东西向文化艺术资源开发带，即连接五接、平潮、刘桥、石港、东社等镇，发掘文化艺术资源，形成一镇一品的民间文化艺术品牌，重点发展文化节庆、民间工艺美术、演艺娱乐、体育和生态休闲等；南北向现代文化创意产业带，即连接川姜、先锋、兴仁、兴东等镇（街道），重点发展创意设计、广告、广播影视传媒等文化产业，打造现代文化创意业带。

五大集聚区。中国家纺创意产业园、通州高科技数字文化创意园、农业生态休闲园（分布在五接、石港、东社等镇的生态农业休闲园区）、开沙岛人文生态体育休闲度假中心、余西古镇历史文化街区。

加快文化产业园区建设，到 2025 年，培育省级文化产业园区 1-2 家，市级文化产业园区 2-3 家，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 1-2 个，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 3-4 个。

（2）推广通州特色文化品牌

打造通州国际家纺博览会品牌，扶持仿真绣、蓝印花布、风筝、红木雕刻、书画装裱等传统工艺美术市场化运作；开展民俗工艺美术展览，举办风筝节、葡萄节、江海文化节、乡村旅游节等特色文化节庆活动，扩大会展品牌效应和经济效应。依托通剧、

小品、板鹑、民间歌舞、忠孝文化园等特色品牌，培育一批文化名镇、名村、名人、名品；推广以海鲜、河鲜、大富豪啤酒、正场熏糕、张沙方柿、新中腐乳、石港窰糕、西亭脆饼等特色美食为代表的通州特色美食文化，拉动通州文化旅游品牌；以开沙岛开发为契机，以国家乒乓球集训中心通州训练基地为依托，将体育和度假休闲旅游结合，集运动赛事、度假、体育培训、会议为一体，成为沿江独具特色的大型“人文生态”体育休闲中心。

（3）倡导俭约绿色生活方式，培养低碳健康消费观

推广绿色消费，增强绿色供给，限制使用一次性产品，完善创新绿色消费政策体系。持续开展绿色创建，创建节约型机关、绿色工厂、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等。完善城市绿色公共交通体系，加强公交系统衔接与覆盖，引导共享出行有序发展，鼓励自行车、步行等绿色出行方式。严格落实垃圾分类管理，扩大“限塑令”实施范围和检查力度，倡导自备环保购物袋。对于过度包装的商品，限制在商场、超市和网店等平台销售。鼓励增设绿色、有机食品营销点，促进购买和消费绿色、有机食品。

四、重点工程与效益分析

（一）工程内容与投资估算

1. 重点工程项目与投资估算

根据规划目标和重点任务，实施 6 大类 43 个重点工程，投资估算为 26.28 亿元。其中生态文明体制机制创新重点工程、生态环境安全保障建设工程、生态空间优化布局工程、生态经济建

设重点工程、生态人居建设重点工程和生态文化遗产与培育重点工程项目分别为 6 个、23 个、3 个、4 个、4 个、3 个，投资分别为 0.32 亿元、21.34 亿元、2.80 亿元、0.28 亿元、1.22 亿元、0.32 亿元，投资占比分别为 1.22%、81.20%、10.65%、1.07%、4.64%、1.22%。

2. 资金来源

建立“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多元化投融资机制。建立生态文明建设投资稳定增长机制，增加政府财政预算中的生态文明建设投入比重，确保用于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支出的增幅高于经济增长速度。将生态文明建设重点项目纳入通州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项目库，并将重点项目作为各地项目投资及基础建设的优先领域，争取优先实施。建立回报机制，以 PPP、合同环境服务、BOO、TO、BOT 等模式，提高民间资本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政府公布环境治理工程、环保技术需求等，引导更多社会资本进入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经营领域。

（二）效益分析

1. 生态环境效益

重点工程项目的实施有助于补齐环境基础设施和监测监控能力短板，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将进一步减少区域水、气、固废排放量，巩固通州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有效防范土壤污染风险，削弱经济增长、社会发展带来的污染物排放量增长对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

2. 社会效益

通过实施生态文明体制机制创新重点工程、生态环境安全保障建设工程、生态空间优化布局工程、生态经济建设重点工程、生态人居建设重点工程、生态文化传承与培育重点工程，建成生态良好、生活宜居、社会文明、绿色发展、文化繁荣的美丽通州典范，将显著提高社会公众生活质量，增加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增强广大群众对党和政府的信任，有利于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3. 经济效益

通过实施生态文明体制机制创新重点工程、生态环境安全保障建设工程、生态空间优化布局工程、生态经济建设重点工程、生态人居建设重点工程、生态文化传承与培育重点工程，将显著改善通州区的投资营商环境，吸引更多的高新、绿色产业落户通州。

五、保障措施

（一）组织领导

切实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组织领导，发挥以区政府主要领导挂帅、各镇（街道）主要负责人和区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的领导作用，统筹实施“十四五”时期的生态文明建设规划。领导小组统一对全区生态文明建设工作进行综合规划、协调推进和监督考核。区各有关部门要继续建立完善相应组织机构建设，抓工作部署，抓督促检查，形成区政府

统一领导，各镇（街道）分级实施，各部门相互协调，上下良性互动，全社会广泛参与的推进机制。

进一步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目标责任制。通州区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把生态文明建设目标、指标和任务分解到各部门、各镇（街道），落实责任，分工合作。各部门、各镇（街道）按照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要求，制定目标任务书和实施方案，形成统筹推进、职责明确的工作机制。

（二）监督考核

通州区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对规划组织实施情况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及时解决生态文明建设中出现的问题。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主要领导干部实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对主要任务完成较好、生态文明建设成绩突出的镇（街道）、部门和个人予以表彰，对未通过考核的镇街、部门进行通报并追究责任。政府定期向人大和政协报告生态文明建设进展，主动接受人大和政协的监督和检查，人大和政协主动对生态文明建设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促进工作推进。

（三）资金统筹

加大生态文明建设财政投入力度，生态文明建设重点项目，应优先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安排，认真组织实施。生态文明建设公益性部分建设经费应列入财政预算，确保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正常开展。积极将通州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点工程分

别纳入到省、市生态文明建设的重点工程，争取省、市生态文明建设过程中重点工程的部分专项资金；同时积极申报国家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为各项工程的实施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

进一步完善环境设施使用和服务收费制度，依法征收城镇污水、垃圾、废物等收集和处置费，实行统一收集、专项使用。每年安排一定的引导资金，并逐年有所增加，用于启动生态文明体制机制创新重点工程、生态环境安全保障建设工程、生态空间优化布局工程等重点示范项目。

充分调动全社会积极性，建立完善“政府引导、公众参与、市场运作”的多元化投入投融资体系，鼓励不同经济成份和各类投资主体，以多种形式参与生态文明工程建设。建立吸引社会资本投入生态环境保护的市场化机制，探索经营性生态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制度，在基础设施建设中积极推进 PPP 方式，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推进垃圾、污水集中处理和环保设施的市场化运作，积极引进、鼓励和支持有利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项目，采取更灵活的政策，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生态资源配置中的作用。

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相关资金管理制度，统筹运用预算内外投入生态环境领域的资金，严格执行投资绩效、追踪管理，使生态文明建设资金真正落到实处。

（四）科技创新

建立生态文明建设培训制度，持续开办生态环境专题培训班，分期培训党政机关人员、企业负责人、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

人员，提高人员素质。营造人才发展的良好环境，按照生态文明建设的需求培养人才，加大环保、生态经济等专业人才的引进，为生态文明建设服务。

以生态文明建设作为契机，围绕优先发展的重点产业和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切实加大高层次高技能人才的培养、引进和使用力度。突出推进“高聚”工程（高端领军型科技人才集聚）和“海聚”工程（海外创新创业人才集聚）。全面加强人才市场建设，优化人才市场环境，着力打造多层次、多功能、具有通州特色的人才市场体系。不断完善人才激励政策，保障人才各项待遇落实，优化人才发展环境。

加大对企业技术研发的扶持力度，在信贷、税收、财政等方面对高新技术企业予以倾斜，鼓励企业加大自主研发力度，提升自主研发能力，不断改进生产工艺，淘汰落后生产工艺。

完善社会技术服务体系建设，积极为企业开展技术服务，引导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建立高新技术转化和转让服务基地，发挥政府的行政指导和行政服务职能，促进高新技术合理转化及运用。

（五）社会参与

完善环境信息公开、违法行为有奖举报等制度，及时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强制公开重污染行业企业环境信息，拓宽群众监督渠道，建立政府部门与公众、企业有效沟通的协调机制，切实保障公众环境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支持民主党派、工青妇、社会团体开展生态文明公益活动，积极引导、培育和扶持环保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促进环保社会组织及社会公众依法、理性、有序参与生态环境保护。鼓励举办生态文明讲坛和各种形式的学术研讨会，形成生态文明建设理论研究和经验交流平台，鼓励、引导环保志愿者扎实有效推进环境保护和生态公益活动。

加大宣传教育，利用各种媒体，围绕六五环境日加强污染防治工作及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公开报道环境违法事件。开放污水处理厂，邀请公众参观，对水处理行业进行科普。邀请公众参与环保执法过程和污染事件调查，引导公众有序参加环境保护工作，鼓励社会组织、公众对破坏环境和损害公众权益的行为提起公益诉讼和民事诉讼。

深化搭建公众参与平台，构建全民行动格局，建立整合调动社会力量、共同策划开展环保公益活动的机制，充分利用电视、报纸、微信公众号等各类新闻媒体的传播力，深入学校、社区开展环境国情、环境保护等方面教育，培养公众的环境责任意识。

通州区生态文明建设重点工程项目

体系	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投资（万元）	实施年限	责任部门
生态文明体制机制创新重点工程	政绩考核	1	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建设	完善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和环境责任离任审计制度；建立领导干部任期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完善责任追究制度。	100	2021-2025	区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纪委监委、审计局
	排污许可管理	2	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建设	围绕自行监测、台帐管理、执行守法报告等内容，进一步强化排污许可证后管理，深化排污许可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环境管理制度，实现排污许可在建设、生产、关闭等生命周期不同阶段的全过程管理。	500	2021-2025	通州生态环境局
	环境信用体系	3	完善环境信用评价体系	加强环境信用体系创新，扩大企业环境信用评级结果的应用范围，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建立健全环保信用分类、分级监管机制，出台环保“黑名单”制度。探索对不同环保信用等级企业实行差别化水费、电费、污水处理收费政策。	2000	2021-2025	通州生态环境局
	污染防治攻坚战	4	制订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实施方案	制订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考核实施方案。考核和督察结果作为领导干部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	100	2021-2025	攻坚办
	环境监管	5	“双随机、一公开”环境监管系统平台	加快建设“双随机、一公开”环境监管系统平台，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环境监管模式。	500	2021-2025	通州生态环境局
	目标责任制度建设	6	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	继续开展通州区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	50	2021-2025	统计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委、通州自然资源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通州区生态环境局

体系	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投资（万元）	实施年限	责任部门
生态环境 安全保障 建设工程	污水处理能力 建设	7	益民污水处理公 司扩容项目	益民污水处理公司新增 2.5 万吨/日处理能力。	15000	2021-2023	住房城乡建设局、鑫 汇集团
	城镇雨污水网 建设	8	城市污水处理 提质增效精准 攻坚“333”行 动项目	根据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攻坚“333”行动考核要求，主次干道空白区污水管网覆盖；进一步完善排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GIS），使城区建成区排水管网密度与路网密度基本匹配，GIS 管网数据更新、前端设备维护（更换）及系统维护；城区提质增效区域（13.31km ² ）污水管网分类排查接管；提质增效示范社区（碧华社区）建设，涵盖区域；对城区 7 处污水管网覆盖空白区进行综合整治。	11800	2021-2025	住房城乡建设局、圆 宏集团
	城镇雨污水网 建设	9	城镇污水管网 建设	各建制镇建成区新增、改造污水管网 20 公里。	3600	2021	住房城乡建设局
	城镇雨污水网 建设	10	城区道路积水 点改造	对新金路、为民路、虹南路、建设路等部分易积水段进行雨水管网改造，对碧华路（育才中学北门）、金桥东路、杏园路、通海路等部分易积水段更换雨水管道、增设雨水边井。	500	2021	住房城乡建设局、圆 宏集团
	河道整治与 生态修复	11	通州区水系连 通工程	根据区域治水方案，实施水系连通工程，完善沿江圩区水系。	6000	2021-2025	水利局
	河道整治与 生态修复	12	通州区骨干河 道整治工程	整治九洋河、亭石河、兴石河、团结河（二期）等骨干河道。	15000	2021-2025	水利局
	河道整治与 生态修复	13	通州区河道 综合整治	六号横河（太山河至金西中心竖河）、太山河（六号横河至运盐河）、东三总沟（运盐河至为民路）综合整治，开展河道清淤、新建护岸、沿岸排口截污、周边绿化等。	1160	2021-2022	住房城乡建设局、圆 宏集团
	农村水环境 治理	14	农村黑臭河道 治理工程	推进 40 个村庄污水处理、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城镇排口“十个必接”及 35 公里城镇污水管网等项目。	6000	2021-2025	住房城乡建设局、通 州生态环境局、相关 镇（街道）
	农村水环境 治理	15	农村生活污水 治理专项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户覆盖率达到 70%以上。	12000	2021-2025	住房城乡建设局、通 州生态环境局

体系	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投资（万元）	实施年限	责任部门
	农村水环境治理	16	生态拦截	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因地制宜建设拦截沟3条。	120	2021-2025	农业农村局
	流域综合治理	17	通州区城区水环境提升项目	水环境、水资源和水生态系统治理，提升通州区城区水环境质量。	4483	2020-2022	住房城乡建设局、圆宏集团
	大气污染治理	18	城市扬尘综合治理工程	积极运用人工智能技术加强智慧工地建设，推动“无人机”施工现场巡查、机器人现场施工巡查等，监控工地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000	2021-2025	住房城乡建设局
	大气污染治理	19	工业NOx治理（含超低排放改造）工程	江苏华电通州热电有限公司工业NOx治理（含超低排放改造）。	4000	2021-2023	通州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委
	大气污染治理	20	通州区锅炉提标改造工程	对江苏益生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南通锦发电缆有限公司、南通佳顺饲料有限公司、南通现代建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南通紫鑫实业有限公司、三海服饰有限公司、南通东帝纺织品有限公司进行低氮改造。	163	2021	通州生态环境局
	大气污染治理	21	VOCs治理工程	南通神龙游船有限公司、江苏格雷特起重机械有限公司、南通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派韵家具江苏有限公司低VOCs清洁原料替代。	53	2021	发展改革委、通州生态环境局
	大气污染治理	22	码头船舶大气污染防治工程	开展干散货码头扬尘专项治理，建立健全港口粉尘防治与经营许可准入挂钩制度，推动靠港船舶和飞机使用岸电。	6000	2021-2025	交通运输局
	土壤环境保护	23	通州区土壤调查评估项目	按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通州区污染地块环境管理联动实施方案》等要求，开展疑似污染建设用地地块调查，更新本地疑似污染地块清单，明确责任主体，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及时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1000	2021-2025	通州生态环境局

体系	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投资（万元）	实施年限	责任部门
	土壤环境保护	24	通州区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治理修复工程	采取多种措施，对受污染耕地实现安全利用和治理修复，防治土壤污染危害粮食安全。	8000	2021-2024	农业农村局
	一般固废治理	25	城乡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建设工程	推进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处置体系配套设施建设。(1.小区垃圾分类定时定点收集及有机易腐垃圾就地处置，930 万元；2.生活垃圾分类小区达标配套工程，307 万元；3.农村转运站提档扩容，1900 万元；4.城区固废转运中心新建，3390 万元)。	6527	2021-2022	城管局
	一般固废治理	26	废弃农膜回收利用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	围绕农药“零差率”、全程“可追溯”、致力“惠百姓”的目标，对全区粮、油、果、蔬四大类农产品和苗木绿化用药，紧扣农药统一配送、规范经营、安全使用和农业废弃包装物分类回收、集中处理等关键环节，加强“五个统一”管理（即统一主体、统一配送、统一价格、统一回收、统一补贴），在全区推广农药统一配供体系建设，实现废弃农药包装物和废弃农膜无害化处理。	5000	2021-2025	农业农村局
	危险废物治理	27	高新区深投环保科技工程（危险废物综合处置项目）	计划占地 148.8 亩，建设总面积 10 万平方米，在南通高新区希望路西侧、文典路北侧等建设危险废物处理设施。项目分两期实施，项目建成后年增加危废处理能力 19.5 万吨。	100000	2022-2024	南通高新区
	生态风险防控	28	重点环境风险企业排查	从企业环境应急管理机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识别、突发环境事件隐患、监测预警机制建设、环境应急防控措施、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环境应急演练、环境应急保障体系建设等八个方面对较大及以上等级重点环境风险企业开展整改工作。	2000	2021-2025	通州生态环境局

体系	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投资（万元）	实施年限	责任部门
生态空间 优化布局 工程	生态风险防控	29	加强船舶应急预案体系建设	依托南通市现有水上监控平台，建立健全船舶污染应急预案库，实施预案数字化、电子化管理，实现与应急指挥决策系统有效衔接，便于高效、科学地调用船舶污染应急预案，提升船舶污染应急处置效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各环节负责人应对船舶污染的应急能力。	1000	2021-2025	交通运输局
	生态空间体系建设	30	通州区沿长江生态走廊建设	建设通州区沿长江生态走廊，优化沿江生态安全屏障体系。	10000	2021-2025	水利局、文广旅局
	优化生态空间格局	31	通州区唐灶港河及唐灶港小游园工程	占地4.4公顷，建设唐灶港河改造水环境综合治理、唐灶港小游园、唐灶港河道两侧绿化带及唐灶港景观桥。	3000	2021-2022	住房城乡建设局
	优化生态空间格局	32	运盐河公园西段、中心横河、坚石河东侧景观绿化工程	占地约37公顷，推进运盐河公园西段、中心横河、坚石河东侧景观绿化建设。	15000	2021-2025	住房城乡建设局
生态经济建设 重点工程	产业结构调整	33	全面推进产能淘汰和低端低效企业退出	严格执行国家、省、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全面推进企业落实产能淘汰和低端低效企业退出。依法取缔、关闭长江沿岸重点规划区域和清水通道沿岸两侧1公里内的污染企业。	2000	2021-2025	发展改革委
	生态经济	34	建立与污染物排放总量挂钩的财政政策	研究制定通州区对各镇（街道）污染物排放总量收费及返还奖励政策。结合通州实际情况，核定各镇（街道）污染物排放总量，制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挂钩的财政政策实施细则，确定初始排放量。	200	2021-2025	财政局、通州生态环境局
	生态经济	35	实行生态补偿制度	开展水环境区域生态补偿试点工作，建立和完善主要河流的水环境区域补偿制度。实施生态红线区域生态补偿机制，引导生态红线内的排污企业进行搬迁或生态恢复。完善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建立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与赔偿制度。	500	2021-2025	通州生态环境局、财政局
	生态经济	36	重点行业排污权有偿使用	开展现有排污单位初始排污权的核定工作，推进重点行业排污权有偿使用，对新、改、扩建项目开征排污权有偿使用费。	100	2021-2025	通州生态环境局、税务局、行政审批局

体系	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投资（万元）	实施年限	责任部门
生态人居 建设重点 工程	美丽乡村	37	美丽宜居乡村 建设	完成国家级传统村落二甲镇余西村、石港镇广济桥社区和省级传 统村落十总镇骑岸居的民居保护修复和整治。	5000	2021-2025	农业农村局
	美丽乡村	38	农村厕所粪污 治理	集中连片、整组推进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建设，同步完成旱厕填 埋或封闭工作，消除露天粪坑。落实农村公厕、旅游星级厕所新 建和改扩建工作，实行定岗定人定时保洁养护制度，完善农村无 害化卫生户厕管护办法，有效处理或资源化利用厕所粪污。	6000	2021-2025	农业农村局、文广旅 局、卫生健康委
	绿色采购	39	绿色采购管理	绿色采购、绿色办公、节能节水器具普及、生活废物减量化建设 等的任务措施。	200	2021-2025	财政局
	绿色建筑	40	开展绿色建筑 配套产业技术 与产品研究	积极开展绿色建筑配套产品的研发与推广，重点研究绿色建材、 太阳能应用、空调与采暖系统、照明装置、自然采光、节能电梯、 节水器具、外遮阳、可再生能源设备、透水地面、楼宇智能化、 室内环境监控等技术和产品。	1000	2021-2025	住房城乡建设局
	生态文化	41	培养公民生态 文明意识	在通州区党政干部、中小学社区等开展生态文明宣教开展计划， 培养公民生态文明意识。	200	2021-2022	区委组织部、宣传部， 通州生态环境局
生态文化 传承与培 育重点工 程	生态文化	42	特色文化工程	推广通州特色文化产品品牌，包括家纺、传统工艺、特色文化节 庆、特色文艺、特色美食文化旅游等。	2000	2021-2025	文广旅局
	宣传教育	43	生态文明示范 建设工程	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建设，开展生态文明示范村镇、生态工业园区、 绿色机关、绿色企业、绿色学校等绿色系列创建活动。	1000	2021-2025	通州生态环境局、科 技局、商务局、教育 体育局
合 计					262856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检察院，区各人民团体；区各垂直管理部门。

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9日印发
